

##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3日